

---

## 豁免及免除

---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以下豁免以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免除。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實質性地於中國境內佈局、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亦不適宜。由於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故我們未擬於可預見的未來在香港設立常駐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能維持定期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此兩位授權代表為于志勇先生(「于先生」)及陳樂彤女士(「陳女士」)。于先生確認其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陳女士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途徑可隨時並及時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或換領有效赴港旅行證件，並能在獲得合理通知後的適當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每位董事均隨時可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且彼等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 豁免及免除

---

- (d) 我們的每位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了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郵件地址及地址等詳細聯繫方式。倘任何董事擬出差或者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告知其詳細的聯繫方式及住址；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於H股在[編纂][編纂]之日起至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年報之日止的期間，作為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進行。本公司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會及時告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評估該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 豁免及免除

---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提出的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開展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有必要委任不具備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倘獲批准）將適用於固定期限內（「豁免期」）且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得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李燕橋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公共事務負責人。基於李女士處理公司事務的以往經驗，本公司認為她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會已有全面了解，但其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任職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陳女

---

## 豁免及免除

---

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在[編纂]合規事項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方面協助李女士。有關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此三年期內，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李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任職資格。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在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依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關於李女士獲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要求：

- (a) 李女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陳女士協助，且陳女士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倘陳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予以撤銷。

預計在陳女士協助下，李女士將會獲得有關經驗。我們將在首三年屆滿前對李女士屆時的工作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在獲得陳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後，李女士已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